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8樓
承辦人：陳思穎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92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as277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0546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響應2050淨零排放、源頭減量及限塑目標，請貴單位
（校）宣導「減少使用塑料版面之文宣海報」，以減少資
源消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環保局113年4月15日北市環資字第1133032293號
辦理。
- 二、因應2050淨零排放、源頭減量及限塑目標，請貴單位
（校）多採電子文案之宣傳管道，以減少資源消耗，若業
務需求確有使用紙張宣傳之必要，請優先選用再生紙張或
其他環保材質，避免使用含塑料材質（含合成紙、聚合紙
或塑料紙等塑膠材質）之紙張。
- 三、另請貴單位（校）協助宣導減少選擇防水霧膜等塑料及版
面過大、磅數加重等材質之文宣紙張、海報或廣告紙，若
確有防水需求，可將文宣放置於可重複使用之透明資料夾
內張貼，以減少一次性塑膠使用，合力落實減碳工作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、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
中心、臺北市立圖書館、臺北市立動物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

麗湖國小 1130418



VXAA1136002961

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除外）

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36002961

主旨：為響應2050淨零排放、源頭減量及限塑目標，請貴單位（校）宣導「減少使用塑料版面之文宣海報」，以減少資源消耗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麗湖國小 麗湖國小各組室 教師兼衛生組長 許力文 送陳/會 113/04/22 16:46:36

擬：

一、若有紙張宣傳之必要，優先選用再生紙張或其他環保材質，或放置重複使用之資料夾張貼。

二、網頁公告旨揭資訊。

三、內會訓育組。

四、文陳閱後存查。

TAIPEI
臺北